

報告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諮詢第二組

案由：為工務局函請訂定「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乙案，業經第四百六十六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謹提請 報告。

說明：

一、准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以下簡稱公園處）九十七年十一月三日北市工授公字第○九七三三四九九三○○號函略以：

（一）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草案）條文，前經本會九十七年四月十八日第四百六十六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惟為因應信義三五一號廣場使用規費計價基準檢討，公園處重新檢討所轄場地使用規費計價基準並彙整本府各公園所轄機關之場地使用費成本分析資料，於九十七年五月五日函請本會暫緩提送市政會議審議。

（二）另公園處於九十七年八月四日以北市工公青管字第○九七三二四一三○○○號函送「『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草案)』收費基準及成本分析表」予本府財政局審查，於九十七年八月十三日經該局審查通過，並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完成預告程序。是工務局惠請本會以第四百六十六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條文，及新修正之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基準表，逕提市政會議審議。

（三）本辦法共計十七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1.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2. 第二條明定場地使用申請之受理機關。
3. 第三條明定管理機關受理申請活動之種類。
4. 第四條明定不予核准使用之情形。
5. 第五條明定場地使用順序。
6. 第六條明定一般性活動（集會、演說、展覽、表演等）場地使用之申請方式及規定。另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保障相關人等之權益並兼顧本府形象。
7. 第七條明定營利性活動展售場地使用之申請方式及規定。
8. 第八條明定場地使用繳費規定。
9. 第九條明定本府各機關學校及其他團體使用本場地之使用費、保證金折減規定。
10. 第十條明定場地使用應遵守事項。
11. 第十一條明定保證金之退還方式及申請人場地使用完畢，後續之處理情形。
12. 第十二條明定場地無法如期使用之處理方式。
13. 第十三條明定核准使用場地處分得載明附款。
14. 第十四條明定場地之使用如管理機關因行政目的而有收回自用之必要時，應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核准之處分，並無息退費，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15. 第十五條明定場地使用所收繳之各項費用，應依規定解繳市庫。
16. 第十六條明定本辦法書表格式另定之。

17. 第十七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

二、檢附第四百六十六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條文及新修正之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基準表各乙份。

擬辦：提請報告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